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5月15日证监许可【2025】107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4568;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4569。

4、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募集规模上限: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5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上。

15、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投资公募REITs的特定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债券型(FOF)A,基金代码:024568;C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债券型(FOF)C,基金代码:024569。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次3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8日;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0.12%
100万元≤M<500万元	0.15%	0.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1.0000+50.50/1.0000=99,751.40份

即:基金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99,751.4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100,050.5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额

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亲赴直销柜台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个人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问卷;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直销账户一: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2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直销账户二: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56980100102102747

大额支付号:309331006988

直销账户三: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200078801800005327

大额支付号:310331000189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在本基金募集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由指定经办人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直销账户一: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2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直销账户二: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56980100102102747

大额支付号:309331006988

直销账户三: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200078801800005327

大额支付号:310331000189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ctzg.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电话:400-116-7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外滩SOHO-A栋6楼

法定代表人:徐力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3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3]233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6.4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幢22层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9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傅诗洁、何倩男

电话:(0571)89720037、(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朱智亮、孙慧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幢22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电话:(0571)89720155

联系人:刘博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兆杰、崔泽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5年5月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期限自2025年5月7日-2026年5月6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5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新材")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9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7UT)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或2.00%或2.65%
7、产品期限:2025年9月-2026年3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5年9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7DT)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或2.00%或2.65%
7、产品期限:2025年9月-2026年3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5年9月,临海新材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7UT)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或2.00%或2.65%
7、产品期限:2025年9月-2026年3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临海新材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5年9月,临海新材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7DT)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或2.00%或2.65%
7、产品期限:2025年9月-2026年3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临海新材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2025年10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500万元向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9UT)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7,5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或2.00%或2.65%
7、产品期限:2025年10月-2026年4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六)2025年10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500万元向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9DT)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7,5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或2.00%或2.65%
7、产品期限:2025年10月-2026年4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七)2025年10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天天鑫稳益固收类开放法人产品6号
2、发行人:工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4,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PR1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1.90%
7、产品期限:2025年10月-2026年5月(可灵活赎回)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八)2025年10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天天鑫稳益固收类开放法人理财产品
2、发行人:工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4,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PR1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2.21%(浮动)
7、产品期限:2025年10月-2026年5月(可灵活赎回)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会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部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业务进展及损益情况。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18,1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298,200万元,实现收益为1,374.78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54%;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情况。

五、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6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1,800万元(含)。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招商公路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4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10%,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3.40元/股,最低为10.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0,009,184.9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242,402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全部注销后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0,337,394	100%	6,795,094,992	100%
股份总额	6,820,337,394	100%	6,795,094,992	100%

注:1、上表中公司"变动前"股本数量以截至2025年10月22日为基数。

2、上表中公司"变动后"的股份数量以截至2025年10月22日总股本扣除拟注销的股份数为基数。

3、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实际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6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